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变更五矿迁钢（东莞）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对《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提出的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额度。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中冶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补充，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 王秀丽 马光远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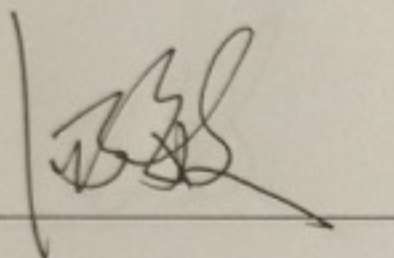
王秀丽_____ 

马光远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秀丽

马光远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_____

马光远_____ 